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的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2025—2026 年临时犬留所收容犬只管理项目（第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我公司自己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锡市公安局新吴分局 2025—2026 年临时犬留所收容犬只管理项目（第三次），属于社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市珍珍宠物寄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45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